



## 关于“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四川华认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4日发布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将于2026年3月1日实施。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新规则要求，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和有效性，现将相关重点变化内容通告如下：

### 一、认证申请条件（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3)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4) 原OHS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OHS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当前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6) 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OHSMS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二、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5.3.1）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三、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5.3.3/5.3.4）

- 1)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同认证行政



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OHS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2)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OHS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OHS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OHS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四、审核时间安排（5.4.1/5.6.1/5.8.2）

现场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生产或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 1.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1.2 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 1.3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五、审核实施过程

### 1.1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5.3.3）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 1.2 其他员工（5.5.4）

组织OHSMS特定职责人员应接受审核组面谈，包括负有OH&S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OH&S的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管理人员、员工，适用时还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组织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

## 1.3 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5.5.5）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OHS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OHS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 1.4 审核终止的情形（5.5.6）

受审核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终止：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组织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OHSMS审核前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OHSMS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六、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6.2.1/6.2.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OHS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仅标注OHSMS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OHS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标注OHSMS认证标志。

## 七、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7.2/7.3/7.4）

新规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受行政处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OHSMS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



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 八、认证记录保存（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和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 温馨提示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明确、更细化的要求，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请各认证客户和相关方关注上述变化，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本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

随函附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全文及释义，详细内容见附件。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技术部，联系电话：028-86149567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CAA-OHSMS-01:2026)

附件 2：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